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魏吟如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捌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6月24日、112年7月28日開始
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
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
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
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
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
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113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下同）94,478元，及其中本金88,683元未按期繳付。

查債務人至113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94,478元及其中本金
88,68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
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